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福林先生召集，于2017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3人，亲自出席的董事13人，其中独立董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福林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此项议案以1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26,963,453.36元，对2017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3,100,525.91元。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

此项议案以1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